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法律规制分析

杨晓蕾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迅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平台经济成为当前应用最广、影响最大的新经济形态。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为市场带来更多机遇,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异常激烈的竞争和垄断,给反垄断界定和监管执法带来新的挑战。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法律规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3.131

1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现状

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和撮合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事实上,从出行到饮食起居,互联网平台早已深深嵌入我们的日常生活,而由它们构建起的平台经济,也顺势成为了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柱。随着平台经济的不断发展,平台不规范竞争行为集中出现,垄断性随之而来。

2020 年年初,实施了近 12 年的《反垄断法》首次进入“大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了《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还首次将互联网业态纳入其中,新增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条款,针对性地列明相关标准和适用规程。

征求意见稿发布仅 10 个月,国家再次出手。11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指南》不仅对“互联网平台”做了进一步界定,还结合个案更为具体详尽地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四个方面作出分析和规定。

就在《指南》发布的同一天,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召开了规范线上经济秩序行政指导会。27 家主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不得开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二选一”、商誉诋毁、裹挟交易等违法违规竞争行为,或依托算法推荐、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荟萃分析进行的“隐形”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难看出,全球性的互联网反垄断浪潮已然掀起,现在国家重拳出击,行业恶风即将被肃清,黎明之前,垄断公司要经历阵痛,但是相信阵痛过后,消费者、互联网圈都将迎来真正的光明。

2 我国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的重要意义

平台经济是“生产力的新组织方式”,对转向高质量发展的中国来说,平台经济是“经济发展新动能”,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发挥潜在市场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但随着平台经济的崛起和迅猛发展,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问题日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平台经济是新业态,其中的垄断行为既表现出与传统经济中的垄断行为相似之处,更表现出诸多不同之处,这需要在既有反垄断执法经验的基础上优化平台经济垄断问题的解决方案。应该说,《指南》的出台恰逢其时,不仅是对我国反垄断执法经验的总结、对域外反垄断实践的借鉴和吸收,更是针对平台经济固有特质而在我国《反垄断法》制度框架内作出的有益尝试,因而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2.1 依法定位,明确规制目标

致力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构建与完善,指南本质在于为《反垄断法》在新经济领域的实施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指引和细化的制度参考,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职责的重要举措之一,因而“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是指南应坚守的目标。但出台指南并不是为了扼制新经济发展,更不是要置

平台于死地,相反是要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2 把握尺度,细化规制行为

指南在契合行业特性的同时对平台经济发展中备受关注而又饱受诟病的垄断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梳理,既明确了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政策原则,也对平台经济领域内的垄断行为特有表现形式作了相应的描述和类型化概括,为反垄断执法和企业合规提供更为清晰的规则参考,降低不确定性,增强行为后果的可预测性。

2.3 紧跟形势,直面平台垄断

近来,平台经济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甚至处于舆论焦点之中,但不可否认的是,平台经济是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不容忽视的一部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文件对此予以肯定,十九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与之相应的治理要求便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局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平台经济经过这些年的迅猛发展在壮大自身的同时也为经济发展、社会福利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在维护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则或多或少地存在着需要矫正和改进的地方。因此,指南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并非偶然,而是平台经济进一步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指南将原则性的反垄断法制度具体化,为守法合规提供依据,对违法行为发出威慑。

因此,加强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法律规制,维护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公平有序竞争,对于发挥平台经济的跨界融合发展优势、健全公平竞争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垄断的严格监管,可以保护平台内商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大家衣食住行的合理需求都能得到保障,促进平台经济在规范中发展。中国经济正处于内循环,需要最大程度的激发经济活力,让中小企业有足够的发展空间,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经济上真正的强大是经济领域的百花齐放,我国对于中小企业的关怀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包括在信贷税收上大力放宽,在行业政策上也大力的扶持,只有给中小企业机会,国家市场才有机会。

参考文献

- [1]王琳,杨文.平台经济的治理与规范[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0(3):73-75.
- [2]张力,刘婉.互联网平台反垄断任重道远[J].中国报业,2019(23):48-49.
- [3]曾迪.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平台反垄断法适用难题及对策研究[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9(3):37-44.
- [4]益达.数字时代的反垄断法规则亟待创新[J].中国对外贸易,2020(5):38-39.
- [5]贾若凡,晏建清.平台经济的治理难点与法律规制[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04):100-103.

作者简介:杨晓蕾,女,山西人,汉族,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在读研究生。